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由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6 名调整为 143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952 万股调整为 945.5 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一）列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确定2017年1月18日为授予日，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45.5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